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我们作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锦霞女士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武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其担任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武滨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张章奇先生任职资格及能力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章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刘江峰、郝岚、王锦霞

2022年9月23日